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 (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 公司下游动力锂电池客户快速扩产, 锂电池装备的市场需求大;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加。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33.61 万元, 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101.00 万元, 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78.7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37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1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实施了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6 万元（含税），并于 2021 年 10 月份发放完毕。

公司 2021 年度两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192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24.45%，比例低于 30%。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两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192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24.45%，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下游动力锂电池客户快速扩产，锂电池装备的市场需求大

公司生产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有效拉动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动力锂电池已成为锂电行业未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进入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开展新一轮的扩产，本轮扩产发生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之后，且以装机量较高的主流动力电池企业为主。本轮动力电池扩产幅度较大且具有一定持续性。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加速扩产，带动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增加，锂电池设备制造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二）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88.79 万元、141,545.89 万元和 232,534.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1.83%。2021 年，公司新签订单和中标通知含税金额约为 70.42 亿元，业务快速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且锂电池领域的客户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相比销售收款，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需要提前支付采购款及员工薪酬等。因此，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情况下，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投入需求较大。

（三）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加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各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84 人、949 人和 1,517

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69.01 万元、16,412.01 万元和 27,27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投入增长较快。

鉴于上述公司所处快速发展特点、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提出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